

台灣民眾黨

財務管理辦法

2021年3月3日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2022年4月21日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修正
2022年11月16日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修正
2023年1月11日第二屆中央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
2023年2月15日第三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下列各項經費及收入為本黨之財務來源：

一、黨費：

- (一) 常年黨費：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黨費。
- (二) 終身黨費：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黨費。
- (三) 其他黨費：提名公職候選人輔選經費及辦理黨內各項業務之規費。

二、捐款。

三、政黨補助金。

四、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分擔金：黨職、公職人員分擔金。

六、政黨比例代表責任款。

七、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

八、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之收入，應符合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條

依本黨章程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為發展黨務需要，得收取黨費。

本黨黨員繳納黨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黨員每年繳納常年黨費新台幣(以下同)五百元，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間繳交該年度常年黨費。下半年度新入黨

員，若連同第二年之黨費一併繳納者，當年度常年黨費得減半。

二、黨員一次繳納黨費一萬元以上者，即為終身黨員，毋需逐年繳納常年黨費。

另終身黨員如遭除名、退黨或身故，所繳黨費概不退還。

第三條

黨員繳納之常年黨費收入，全數於次年度分配各該黨員所屬地方黨部作為發展黨務、服務黨員經費之用。常年黨費收繳辦法另訂之。

終身黨費由中央黨部徵收，其中百分之五十於次年度分配各該黨員所屬地方黨部作為發展黨務、服務黨員經費之用，其餘百分之五十由中央黨部統籌支用。終身黨費之收繳辦法另訂之。

黨員自應繳納常年黨費之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而遲延繳納者，暫停其黨內一切權利，並於補繳日起三十日後始自動恢復其權利。如無正當理由，遲延繳納超過二年仍未繳清者，視為自動退黨，由縣市黨部通知其本人，並轉報中央黨部核備。

第四條

為籌措與充實本黨黨務工作經費，黨職公職人員應依所訂其職務分擔金募款責任額(以下簡稱募款責任額)，繳納募款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

一、本黨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經指定或票選當選就職後，每年應依附表一所訂繳納募款責任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所指定之帳戶。

二、本黨下列各類黨公職人員，當選就職後每年應依附表一所訂繳納募款責任金額至本黨中央黨部所指定之帳戶。

第一類：總統、副總統。

第二類：立法委員。

第三類：直轄市長、直轄市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第四類：縣市長、縣市議員。

第五類：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黨職公職人員具多重身分者，其募款責任額以較高者為準。

黨職公職人員其繳納之募款責任額，歸屬中央黨部統籌使用。

黨職公職人員募款金額超過其募款責任額者，該超過部分扣除百分之十歸中央黨部，其餘得由其提出使用計畫依相關規定向中央黨部財務部申請核撥使用，或歸屬其指定之黨部使用(未指定者歸屬中央黨部)。

中央黨職公職人員兼任地方黨職公職者，其不再兼任或轉職後，其超額募款賸餘得由其(於三十日內)重行指定歸屬之黨部依前項規定申請核撥使用。

黨職公職人員受黨紀處分者，仍應依據募款責任額繳納募款金額。

第五條

黨職公職人員每年度募款責任額度於當年一月一日起報繳，至三月三十一日截止(遞補當選者於就職後三個月內)。逾期未繳清年度募款責任額者，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財務部提案送中央委員會審查暫停其黨內之一切權利，審查結果移由中央評議委員會備查，生效日為逾截止日後次日開始。

第六條

黨職公職人員募得款項依照政治獻金法規定處理，依法申報。

第七條

黨職公職人員繳清歷年度募款責任額者，於補繳日起三十日後始自動恢復其權利。

第八條

本黨公職候選人其中政黨比例代表(包括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居代表)立法委員應於當選就職後(遞補者同)向中央黨部繳交募款責任額，額度依附表一所訂辦理，每年應繳募款責任額度於該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遞補當選者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繳交完畢。逾期未繳清年度募款責任額者，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財務部提案送中央委員會審查解除其自截止日次日起之黨職資格及其政黨比例代表資格，審查結果移由中央評議委員會備查，遺缺並依相關規定之順序及方式辦理遞補作業。

第九條

中央黨部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款，應一定比例撥交候選人。

前項之比例依附表二所訂辦理。

第十條

常年黨費、終身黨費、黨職公職人員職務分擔金、政黨比例代表責任款、提名公職人員競選費用補貼款及中央委員會決議之應繳款項，一經繳納，中途自行退黨或因受黨紀處分遭除名或身故，均不得要求退還。

第十一條

本黨接受捐款應統一以中央黨部名義為之，捐款人得指定其捐贈黨部。地方黨部於收受政治獻金時，需將該款項政治獻金匯入中央黨部政治獻金專戶，該項捐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並俟該地方黨部檢附其募款捐款之證明，行文中央黨部後，由財務部開具政黨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前項捐款額納入指定受捐之地方黨部可支用額度，由該地方黨

部向中央黨部申請核撥使用。惟若係營利事業之捐贈，須俟經查證其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後始得申請核撥使用。

捐款人得指定其捐款用途，惟其捐款必需先行匯入中央黨部政治獻金專戶，該項捐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

捐款人之隱私權應予尊重。

第十二條

各級黨部得以各該黨部名義對外募款，應將該募得款項匯入中央黨部政治獻金專戶，該項捐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募款所得歸各級黨部使用。

黨職公職黨員得為中央黨部對外募款，所募款項得全額抵充各該募款黨職公職黨員之各類應繳責任額。抵繳以該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

各地區財務應求其均衡發展，上級黨部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得對於財務困難之下級黨部，提供補助。

地方黨部主委負有籌措地方黨務推展經費之責，各地方黨部黨務推展及財務經費收支，採主委專案責任制，除中央黨部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不足經費部分，主委應負責依相關規定籌募款項支應。對外募款不得抵觸政治獻金法之規定，募款所得歸各該黨部使用。

前項募款所得及中央黨部核定補助額度，主委得依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等相關規定自主規劃運用，且各該黨部所有經費支出均須經主委簽章。

第十四條

上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不當之經營事業及募款捐款活動，有糾正及勒令停辦之權。

第十五條

各級黨部均應建立健全之財務會計制度。

上級黨部有稽核下級所屬黨部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之權。

各級黨部須定期向中央委員會提出財務報告，並將該項報告報請上級黨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有關募款捐款之報送、以及財務會計報告之表件程序，由中央黨部統一規定。

【附表一】

黨職、公職人員	黨職、公職人員 年度職務分擔金 募款責任額 金額(元)	繳交時點/黨部	繳交期限
(一)黨職人員			
1. 主席	150 萬元	經指定或票選當 選就職後，每年 應依所訂繳納募 款責任金額至本 黨中央黨部。	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起 報繳，至 3 月 31 日前 繳交完 畢。(遞補 當選者於 當選就職 後 3 個月 內)
2. 指定中央委員	100 萬元		
3. 票選中央委員	50 萬元		
4. 票選中央評議委員	10 萬元		
(二)公職人員			
第一類：總統、副總統	500 萬元	各類黨公職人 員，當選就職後 (遞補者同)每年 應依所訂繳納募 款責任金額至本 黨中央黨部。	應於每年 1 月 1 日起 報繳，至 3 月 31 日前 繳交完 畢。(遞補 當選者於 當選就職 後 3 個月 內)
第二類：立法委員(不分區)	120 萬元		
立法委員(區域)	25 萬元		
第三類：			
1. 直轄市長	150 萬元		
2. 直轄市市議員	20 萬元		
3.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長	3 萬元		
4.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區民代表	1 萬元		
第四類：			
1. 縣市長	50 萬元		
2. 縣市議員	10 萬元		
第五類：			
1. 鄉鎮市長	3 萬元		
2. 鄉鎮市民代表	1 萬元		
3. 村里長	1 萬元		

註：1. 年度中黨職、公職身分有變動者及新入黨公職人員，職務分擔金募款責任額以各該職務變動前後之任職月份比例計算。

2. 任期內之募款責任額得全額 1 次繳交。

3. 修訂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募款責任額部分，自第 3 屆當選之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適用(第 2 屆仍以 100 萬元及 20 萬元繳交)。
4. 修訂不分區立法委員募款責任額部分，自第 11 屆當選之不分區立法委員適用(第 10 屆仍以 60 萬元繳交)。
5. 修訂黨職公職人員募款責任額繳交期限部分，自下屆當選者適用(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自第 3 屆當選者適用、不分區立法委員自第 11 屆當選者適用、其他黨職公職人員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條文公布日後當選者適用)
6. 表列黨職公職人員每年 3 月 31 日前應繳交之年度募款責任額，均按「年度」全額計算。[例如：立法委員當選首年 2 月 1 日就職，當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該年度 1 年全額的責任額，任期最後 1 年(1.1-1.31)則免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類推，當選首年 12 月 25 日就職，當年(12.25-12.31)免繳，任期最後 1 年(1.1-12.24)於 3 月 31 日前繳交該年度 1 年全額的責任額；黨職人員選舉亦依此原則類推適用。]

【附表二】

黨職、公職人員	黨提名公職候選人繳交輔選經費金額(元)	黨提名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繳交或撥交時點/黨部	繳交(或撥交)期限
黨提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中央黨部所領取總統、副總統之競選費用補貼款，其中 1/3 交由中央黨部支配，餘撥交候選人。	中央黨部於領取競選費用補貼款後，扣留其中 1/3 額度由中央黨部支配，其餘 1 個月內撥交候選人。